

益心为公，法治助残有爱无碍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与中国残联维权部、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闫晶晶) 5月19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助残日活动,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党支部与中国残联维权部党支部、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联合党支部,共同在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开展“益心为公自强不息 法治助残有爱无碍”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大家参观了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特别在展馆“法之践行”板块的公益诉讼展板前驻足停留。“以法治力量、法治机制、法治监督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地、落细、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如数家珍地介绍着展板上的典型案例。

参观结束,获得“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的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五办案组代表宁中平向大家讲述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工作典型事迹。公益诉讼检察厅与中国残联志愿者协会签署《战略合作融合发展荣誉伙伴 心手相牵阳光志愿倡约书》的同时,还向中国残联维权部、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赠送了《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实务手册



5月19日,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党员参观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李映摄

(2024版)》,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则向最高检赠送了盲文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盲文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开门教育,接受群众监督,深化与中国残联、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等部门协同协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

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共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讲授微党课时表示。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仅是一座桥梁,更是坚强后盾。无障碍环境的不断改善,给残疾人生活带来巨大变化,其中包含着检察官的辛勤汗水。”在交流环节,中国残联维权部主任郭春宁等人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体会。

吕世明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来形容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的独特作用,称赞检察官是残疾人信得过、靠得住的知心人、贴心人,并建议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挖掘无障碍环境建设

和残疾人权益保障对促进就业创业、提振消费的经济价值,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凝聚团结奋进力量,积极助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和志愿服务立法,在新起点上开启法治助残新篇章。

河南:184名检察长参训提升管理能力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叶青) 日前,河南省检察院举办全省检察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检察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全省三级检察院184名检察长齐聚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集中开展为期5天的学习培训。此次培训牢牢把握“讲政治”这个首

位要求,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提升检察管理能力作为主线贯穿始终,旨在通过培训推动“关键少数”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为全省检察长讲授开班第一课。

该院政治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

培训班采取专家授课、观看视频、互动教学等多种形式。培训内容丰富,既涵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入解读和实践指导,对新时代检察改革若干问题的解读,又有对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等具体改革举措的指导,以及人工智能对科技赋能检察工作的前沿思考,等等。

“这次培训很及时,特别受用!”培训班结业仪式上,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栾明璐高度评价评价培训课程内容。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史少敏表示,回到单位,要把参加此次培训的所感、所获、所悟,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队建话题——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上)



“四维聚力”融入检察“大管理”格局

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郑馨智

业务的决策管理,制定一体抓好“三个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高质效办案的规定,检察长牵头召开办案质效专题调度会21次,听取执行情况汇报,检委会对宏观办案质效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一季度办案规模稳中有进,“三个结构比”保持良好态势,检察履职结构比平稳提升。去年10月以来,办理的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8起案件入选北京市检察院参考性案例或典型案例。

固本强基激活自我管理中“内驱力”。我院明确办案部门负责人、检察官管理权责,形成“确权一控权一明责一追责”的管理闭环,紧扣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探索建立刑事检察协调工作小组机制,促进区域刑事侦查、刑事检察、刑罚执行工作水平提升,各业务部门细化后

形成“检察官管理责任清单”“关于加强案卡填录规范性的意见”,打通检察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并探索在归档前建立案件质量检查机制,明确部门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操作路径,促进各项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靶向发力锻造案管部门“硬支撑”。我院注重发挥案管部门专门管理枢纽作用,从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提炼35项分析重点,建立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办案部门对流程监控问题组织核查、反馈、改进的管理责任,整改率达100%。同时,制定检察监督线索管理规定,明确线索筛查、移送、督办反馈责任,将“发回重审”“撤销逮捕决定”等6种情形列为宏观管理重点关注问题,明确移送方式、期限和

标准,提升质量管理的精准性,有针对性地移送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84件。

协调联动织密综合保障“服务网”。我院充分发挥优秀案例正向激励及问题清单反向督促作用,促进管案与管人相衔接,探索构建“1+2+N”(即以政治督察为牵引、以执法督察和司法责任追究为两翼、以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等为辅助)的检务督察协同管理格局,推动完善检察权制约监督体系。同时,制定青年干警培养库管理方案,将“三个管理”工作质效作为干警入库培养的重要依据,并创新打造“90后讲党史”“翼·中轴”“3+N”教育培训品牌矩阵,以品牌效应辐射带动形成协同管理合力,形成高层次人才梯队,为构建“大管理”格局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以“三个管理”为牵引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颜晨

局,并牵头开展“三个管理”大讨论活动,通过专题研讨、部门座谈等形式,引导干警深刻把握“三个管理”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在联系,明确“人人都是管理者”的定位。

优化评价路径,打通管人与管案关键环节。我院深刻认识到管案与管人有机协同是此次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因此,政治部以业务管理为评价提供宏观指引,通过数据统计分析、业务趋势研判,明确指标方向;以案件管理为评价提供过程支撑,通过流程监控、实体把关,确保评价依据的真实性;以质量管理为评价提供结果导向,评价需以办案实体、程序、效果“三统一”为核心。同时,优化评价路径,构建“人、案、责”一体评价体系,明确人员分类评价,检察

官重点评价办案质效,辅助人员评价协作配合能力,行政人员评价服务保障水平;案件全流程评价,对超期办案、法律文书瑕疵等情况扣分,对获得上级表彰、办案质效良好的予以加分;责任落实评价,将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评价范围,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错案的实行“一票否决”,对积极纠错、避免严重后果的给予正向激励。

聚焦质量建设,为检察办案提供人才保障。对检察官来说,办案是最好的练兵场,政治部打破传统“填鸭式”培训模式,构建“三位一体”实战培训体系,创新开展“婺星争华”青年论坛,营造人人是讲师、人人上讲台的学习氛围;组织实战化岗位练兵,以案代训,常态化开展“三练三评”活动;针对性地开展

业务培训,如安排青年干警到控申检察部门轮岗锻炼。在监督管理方面,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并注重强化检务督察,创新建立“一案双查”机制,让司法责任制真正“带电长牙”。通过一系列举措,我院干警综合素质能显著提升。去年以来,1名干警获评浙江省优秀办案检察官,2人分别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成绩突出个人、信息工作成绩突出个人,7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

新时代对检察政治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我们将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审视队伍建设新要求,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一体落实党建与『三个管理』深度融合



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磊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善检察机关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为此,我院坚持“党建统领,赋能检察”思路,积极探索“一支部一特色”,制定落实“三个管理”实施细则,推动党建文化与检察业务双向融合、双强发展。打造的“蓝衫烛火”获评首届全国机关党建培育品牌。

“党建+案件”推动党建工作与案件管理深度融合。我院注重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平台,定期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检察官将案件办理与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紧密结合,确保每一个案件高质效办理,并以党建品牌建设推动案件管理规范化、智能化,利用案件流程监控系统,实时监督案件办理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程序性问题,实时跟踪案件受理、流转、办理环节,及时预警超期办案、程序违法问题,确保案件管理规范化。同时,数字化赋能流程监督,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打通部门壁垒,实现数据共享。通过党建与案件深度融合,我院去年在全市基层院工作质效考评中获得A档,全市排名前三。

“党建+业务”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我院坚持“一支部一品牌”,创新打造“蓝衫烛火”党建品牌矩阵,如控申检察部门及所在支部为落实党建与控申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建立“蓝衫烛火·南事不推”品牌,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南检样板,入选重庆市检察机关最佳检察改革实践案例。先后开展南南讲堂、演讲比赛等活动,强化党建文化阵地建设,展示干警风采,增强集体荣誉感。完善党建与业务同部署机制,做到党建与业务同研究、同分析、同决策;完善党建与业务同落实机制,把党建工作目标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中;完善党建与业务同考核机制,将党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考评的重要依据,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围绕“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检察业务均衡发展等,着重对检察业务数据趋势、规律特点分析,专项分析研判本地重点办案领域、重点案件类型、重要业务态势,推动检察履职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以党建为纽带跨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提升检察工作效能。如在办理一起长江船舶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时,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和民事检察部门联合行动,成功推动污染问题整改。

“党建+质量”推动党建工作与案件质量深度融合。质量管理是“三个管理”的生命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管理的核心。我院建立检察官自查、业务部门核查机制,案管部门科学制定评查计划,统筹好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抽查,并扩大检查评查范围实现每案必检。为实现“三个管理”双向贯通,建立定期通报衔接机制,还将评查结果同步通报检务督察部门,倒逼干警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同时,加强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参与学习考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融入案件质量管理中,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专业训练,定期组织检察官参加案件质量评查培训,提升检察官办案能力。2024年,我院办理的5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廉洁家风 检韵悠长



日前,福建省安溪县检察院召开“最是清风传家远”清廉家风分享会,引导干警家属成为“廉内助”。

□本报通讯员 张乐涵 陈文珍

在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李光地故居前,一尊断首的“贪贫”雕像巍然矗立。传说中,“贪贫”生性贪婪无度,而清朝著名清官李光地特意将其断首之形陈于门前,正是以直观的警示告诫后人:为官若纵贪欲,终将招致“身首异处”的恶果。这一独特的家风符号,正是李光地一生清廉为政、勤政爱民的生动注脚,亦成为其严苛家教、清廉门风的精神缩影。

“家风如镜鉴,照见党风廉;家廉筑基石,方保政德淳。”安溪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碧瑜介绍,近年来,该院深挖本土红色资源与廉洁文化富矿,将李光地故居等廉政教育基地作为常态化学习阵地,定期组织党员干警实地感悟先贤廉德,常态化开展“最是清风传家远”清廉家风分享会、“青·廉”有约·‘纪’在心中”主题沙龙活动,以清廉家风涵养清朗检风,构筑起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护城河”。

“他平时总把‘廉洁’二字挂在嘴边,今天听了你们的讲解,更觉得家风建设容不得半点马虎。我们一定守好‘家门关’,和组织一起把‘八小时外’的监督网织密筑牢。”一位干警家属在廉政家访中感慨道。据悉,安溪县检察院紧盯“家庭”这一反腐倡廉阵地,定期开展廉政家访活动,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经常到干警家中话家常、讲廉政、问冷暖,并建立“干警家属助廉群”,及时推送廉洁自律铁规禁令,引导干警家属成为“廉内助”,共同构筑家庭廉洁防线。

“廉洁文化是检察事业的精神底色,于公正司法的职业操守、廉洁齐家的家风建设而言,均为不可或缺的‘催化剂’。”安溪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施文凭表示,未来该院将持续深化廉洁文化建设,以更加立体的监督体系、更加鲜活的教育形式,推动党员干警将“严以修身、严以齐家”融入日常,让崇廉尚洁成为干警的行动自觉。

新时代
廉洁文化建设

山东兰陵:“青兰论坛”淬炼检察尖兵

本报讯(通讯员郭树合 温馨) “今天我以撰写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分享我们部门办理的3起案件连续三年获评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与大家共同探讨交流。”近日,山东省兰陵县检察院“青兰论坛”培训会再次拉开帷幕。

为全方位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兰陵县检察院精心打造“青兰论坛”这一特色学习品牌。该院定期举办相关主题活动,“青兰论坛”重点围绕庭审评议、典型案例培育、检察实务研究、公文写作、论辩演讲等核心板块,多维度、深层次提升检察干警专业素养和

综合素能,致力于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能力精湛、工作作风优良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作为“青兰论坛”极具影响力的特色活动,论辩赛已然成为检验干警法律适用精准度、逻辑思辨严密性与临场应变敏捷性的重要实战平台。该院秉持“以辩明法、以赛促学”原则,成功举办兰陵县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赛场上,控辩双方紧扣“网络诈骗案件中主观故意的认定”等辩题,从法律条文解读、法理情交融阐释等维度展开激烈交锋。青年检察官张某在与资深律师的对抗中,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和清晰的逻辑

辑论证,成功反驳对方观点,其精彩表现不仅赢得现场掌声,更构建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此类赛事为检察干警提供了难得的实战练兵机会,切实提升了干警在法律实务中的辩论与应变能力。

庭审评议会同样是“青兰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强化公诉人出庭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兰陵县检察院创新推出“以听促学、以评提质”模式,将“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与青年干警培养深度融合。该活动旨在通过组织干警广泛观摩庭审,开展大规模、常态化的庭审评议,提升公诉人实战水平。同时,建立检委会委员常态化庭审评议

机制,为评议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在某次“青兰论坛暨合议庭评议会”上,针对一起涉黑案件庭审,检委会委员指出公诉人在质证环节对证人证言关联性阐述不足,提出增加案例类比说明的改进建议,有力推动公诉人出庭公诉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迈进。

此外,该院还依托“青兰论坛”搭建起高效的信息写作交流平台。办公室信息工作骨干结合检察工作实际,针对调研报告、案件分析等不同类型公文,系统讲解写作要点和实用技巧,助力青年干警补齐写作短板,提升检察信息写作水平。